

国庆六十周年专题

新中国三大农业政策与农村 社会经济结构变迁

叶明勇

【提要】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为把中国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大国建设成强大的工业化国家,对传统农业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先后出台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三项重大农业政策。土地改革彻底清扫了封建制度的障碍,为新中国大规模工业化建设做好了准备工作。农业合作化的结果是建立国家和集体土地所有制,这次转变为中国初步建立起自己的工业体系作出重大贡献。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由于保留了土地公有的内涵,同时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既稳定了农村社会、防止两极分化又实现了对传统农村经济的突破,使得中国农业经济结构实现了前所未有的转变。

【关键词】新中国 农业政策 农村经济变迁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5—0005—10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在历史上曾创造出辉煌的农业文明。但是近代以后,随着西方国家展开工业化进程,它们逐渐崛起于世界之林,而中国的农业生产却日益衰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是一个在近代百年历史中饱受西方列强侵略、贫穷落后、缺乏生机的农业国家,农业生产极为凋敝,工业基础几乎是一片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才开始了独立自主的经济建设。中国共产党人把实现国家工业化作为中心任务,力图把中国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大国建设成强大的工业化国家。要实现这个伟大构想,中国必须改造传统农业结构,一切还得从农业现状起步。因此,建国后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和政府的农业政策的制定、变动,处处体现我国经济建设格局的变动。研究建国60年以来我国农业政

策与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变迁不仅可以很好地总结以往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也可以为今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良好借鉴。本文仅就建国60年中国最重要的农业政策对中国农村经济产生的影响做一个宏观框架分析,对许多具体农业政策的制定出台、实施过程等则不予评价。

一、新中国土地改革彻底清扫了封建制度的障碍,为新中国大规模工业化建设做好了准备工作

新中国第一个重大农业政策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颁布和实施。要分析新中国土地改革对中国农村经济产生的历史影响,我们必须对旧中国社会经济形态做一个清

晰的梳理。

中国自春秋战国以后，进入封建社会。^① 封建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作为统治阶级的地主阶级由于在政治权力上具有绝对优势，因此，在生产领域里也就同时具有压倒性的支配权。地主阶级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攫取土地，封建社会也就长期形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②的两极分化局面。农村的凋敝和农民的穷困一直是封建社会的一大特征。

中国的个体小农，在自有或租来的小片土地上从事简单的再生产，但有许多因素使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首先是封建赋税，其次是超经济的徭役，仅这二者就成为农民的沉重负担。再加上农业经常遇到的自然灾害，每年都有一部分地区发生水灾或旱灾，灾害所至，赤地千里。这些都是引起脆弱的个体小农破产的因素。农民一旦破产，便“伐其桑枣、撤其庐舍、杀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业，一朝破之”。^③ 所以，中国农业的生产规模是狭小的，农民的经济力量是薄弱的。在封建社会，地主剥削率之高，有大量数据可以作为证据。据史书记载，晚唐敦煌寺院4大类收入，首位就是高利贷收入，寺院春天借给农民的种子，秋天就要按50%的利率收取利息。而其地产收入还不到高利贷收入的1/4。^④ 这种情况在中国千百年都未曾有多大改变，国民党统治时期的1943年~1944年，国民党向农民征实一般占农民收获物的50%~60%。当时普遍情况是不低于50%。^⑤

据调查，民间借贷的发生率高达95%，而高利贷的发生率高达85%。经济学理论认为，利率在25%到30%以上的信贷，就可以算高利贷了。^⑥ 解放前，许多地主收到佃户预缴的货币地租，即放高利贷取息。贫雇农由于无地、少地，租种地主田地，交完租谷和各种苛捐杂税后，维持生计已经很艰难，一遇天灾人祸或青黄不接时，只得再向地主借粮、钱度日。地主出借粮、钱，年利一般为80%，高的达200%，低的也在30%以上。农村高利贷不但沉重，并且剥削方式多样。有“银租抵押”，即农民借钱要用田产抵押，再向地主承租并以交租形式抵

付利息，如到期不还，抵押的田产便被地主占有；也有以田产典当，到期不赎，由地主没收田产等等。在旧社会，农民遭受高利贷盘剥，被逼得典妻卖子或倾家荡产者比比皆是。“农民头上两把刀，租谷重来利息高，苛捐什税似牛毛，不知何日见太阳？”类似这样的民谣正是旧社会农民深受剥削之苦的真实写照。^⑦ 近代以后，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加重了对农村的剥夺，中国农民愈益陷入赤贫的境地。

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封建地主制下的土地制度对中国农业发展带来的危害，除了经济剥削以外，还有人们通常会忽略的超经济剥削。北京大学马克垚教授认为，封建地主的收入，主要是一种垄断收入、特权收入，他可以依靠他所具有的封建特权，夺取农民的剩余劳动，而不必像资本家那样，在表面的平等下计算投入产出。所以从封建的经营来看，封建地主的利益都是很高的，即使用雇工生产也依然如此。^⑧ 封建地主制下的土地制度正是由于包含着因封建特权而来的超经济力量，才极大地制约着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

上世纪30年代初，由陈翰笙牵头组成农村经济调查团。钱俊瑞、薛暮桥、孙冶方等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丰富的农村调查材料，得出结论：中国农民遭受着地主富农的高额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不铲除封建剥削、苛捐杂税和高利贷的盘剥，农民就没有能力来改良耕种的方法，发展农村经济。所以土地问题依然是中国农村的核心问题。土地问题一日得不到

①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学术界还有西周封建论、秦汉封建论、魏晋封建论等几种观点，这些观点不影响本文对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分析，在此不予辨析。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司马温公文集》卷36《赈赡流民札子》。

④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12页。

⑤ 桑润生编著《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农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241页。

⑥ 王曙光：《草根金融》，中国发展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⑦ 瑞安市土地管理局编《瑞安市土地志》，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60页。

⑧ 马克垚：《论地主经济》，《世界历史》2002年第1期。

解决，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中国农民的解放，一日没有希望。^①这也正是中国共产党的观点。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中国的农村土地问题，并且正是因为共产党人抓住了制约中国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由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革命才不断发展壮大。1936年毛泽东在延安回答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关于革命、农民及土地等问题时曾精辟地指出：在中国，谁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中国。^②

1950年6月14日，刘少奇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中再次阐述中国共产党关于土地改革的思想，《报告》说，中国这种封建剥削土地制度“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的果实。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按照土地改革法案第一条的规定：

废除地主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就是我们要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③

我们弄清土地问题在中国社会变革中的地位，就会清晰地解读出新中国土地改革在中国历史上的丰富内涵。

土地改革，本是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为之终身奋斗的目标，但他却无力进行，其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完成这一历史性的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伟大运动。新中国土地改革的完成使二千多年来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最终在中国土地上结束，它打破了旧中国农村土地兼并、农民遭受沉重地租和高利贷盘剥的怪圈，无疑是一个历史性的胜利。

1951年10月23日在北京召开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周恩来在会议上作的

政治报告对新中国土改作了精辟的评价。周恩来的总结，涵盖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土地改革带来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取代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农民翻身掌握了农村政权，农民协会及民兵等基层组织广泛建立起来；二是土地改革后取得的经济成就——生产力的解放使得农业增产；三是土地改革为工业化发展打下了基础——农民购买力提高，工业品畅销；四是土地改革使得农村文化教育面貌改变——农民冬学、夜校的开办，科学知识得到传布。^④

在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第一点。这一点具有历史上任何一次土地分配制度都没有的内涵。历史上的一些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也进行过“均田制”改革，但他们往往只是改变了土地的暂时占有情况，而不可能触及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基础，即建立在宗法血缘基础之上的皇权结构。

我们前面讲过专制制度的封建社会具有超经济剥夺的特性，它的基础就是宗法制。宗法制从血缘关系出发，把伦理放在第一位，强调服从（对家长孝、对国家忠），只有义务没有权利；只有等级没有平等；只讲供奉不讲价值规律。前面我们已经特别指出，封建统治者的超经济行为对农业的破坏就表现在用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对农民进行赤裸裸的剥夺。在人身依附关系很强的封建社会是谈不上农业发展问题的，当封建统治者以超经济的手段剥夺了一切剩余产品以后，小农经济再也没有力量扩大生产。农业的脆弱和农民的贫困就成为封建社会永远的特征。

新中国土地改革的完成，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说已经被消灭，进而铲除了帝国主义、

① 胡希宁、张锦铨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119页。

② 路易斯·惠勒·斯诺编《斯诺眼中的中国》，王恩光等译，中国学术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③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91~292页。

④ 《人民日报》1951年11月3日。

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农村的社会基础，从根本上结束了中国社会的半封建制度。广大农民的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政府得到亿万翻身农民信任和拥护。乡村政权组织逐步建立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国家—自由民众这样一个新的国家主体构成代替了过去由皇权—宗族团体构成的狭隘的利益团体。

因此，新中国土地改革运动极大解放了农村社会的生产力。据统计，粮食由1949年的2263.6亿斤增至1952年的3278.3亿斤，增长44%，年均增长12.9%。棉花由1949年的888.8万担增至1952年的2607.4万担，增长近2倍。1952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亩产量由68.5公斤增至88公斤，棉花由10.5公斤增至15.5公斤。人均农产品产量，粮食由209公斤增至288公斤，棉花由0.82公斤增至2.29公斤，肉类由2.05公斤增至5.95公斤。1952年全国农业总产值483.9亿元，比1949年增加48.5%，年均增长14.1%。在短短3年里，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土地改革史无前例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①近代中国，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是一种落后和腐朽的制度，是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和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改变，农业生产力以及全部社会的生产力就不能解放，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就没实现的可能。后来的实践表明，没有解放初期的土地改革，中国的工业体系就不可能在短期里建成。当然，中国的现代化需要诸多方面的条件并进行一定的历史积累，但土地改革的完成，毫无疑问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扫除了一个基本障碍、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本前提。

二、农业合作化和土地集体所有制为中国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新中国重要的农业政策带来农业生产第二个大的转折是关于农业合作化和土地集体所有

制的决定。

土地改革后的中国农村由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代替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上节我们提到这本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为之终身奋斗的目标，是资产阶级革命反对封建主义所应达到的目标。但由于中国的资产阶级产生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这就注定了中国的资产阶级具有本身无法克服的致命性缺陷，即它的软弱性和动摇性。它不仅不能成功领导中国的土地革命，更无力领导中国进行工业化、现代化建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封建主义的革命不仅仅满足于实现土地改革，它最终目的是要实现中国全面的现代化，使中华民族重新崛起于世界之林。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后，农村个体小农经济向何处去就成为中国共产党要解决的问题。^②关于这个问题，陈云在1954年6月30日就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情况向中共中央汇报时谈的看法代表了那一代共产党人的观点。他说：“农业增产有三个办法：开荒，修水利，合作化。这些办法都要采用，但见效最快的，在目前，还是合作化。”陈云对于采取这三个办法增产粮食进行了仔细计算，结果发现开荒不大可行，而修水利对于全国增产粮食数量并不多。“搞合作化，根据以往的经验，平均产量可以提高百分之十五到三十。增产百分之三十，就有一千亿斤粮食。并且只有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各种增产措施才更容易见效。所以合作化是花钱少、收效快的增产办法。国家在财力上应该给予更多的支持。”^③

这个思路是正确的，因为个体小农经济无

^① 参见《当代中国丛书：中国的土地改革》第3编第12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559~578页。李成瑞、朱佳木：《陈云经济思想发展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5年版，第146页。

^② 参见武力《略论合作化初期党对农业问题的三点认识》，《党史研究与教学》2004年第2期。

^③ 陈云：《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8~239页。

法承载我国工业化建设这个历史重任。

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在中国已经实行了两千年。过去中国的小农生产方式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各自按照农时季节组织生产的。由于农民分户占有或使用土地等生产资料，完全或主要依靠手工工具进行劳动，以传统的、直观的、个人的生产技术经验为基础，进行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所以，他们的生产是以满足自身需要为主要目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①这种落后的小农经济规模狭小，力量单薄，生产手段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难以扩大再生产，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办法就是农业先走合作化道路。恩格斯在1886年致奥·倍倍尔的信中写道：“……至于在向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取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②列宁也曾讲：在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单易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方面，合作社有着重大的意义。^③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认识是一致的。早在1943年毛泽东就曾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所以，组织起来办合作社是农民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④正是基于对个体小农经济基础薄弱、效率低下的认识，1953年毛泽东又说：“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⑤

我们再来看看土地改革完成后我国农业状况。

据当时的调查，每户耕地面积少，北方地

广人稀的地方，土改时每个农民平均只分得2~3亩地，每户平均不超过15亩地。南方每个农民所分得的土地就更少，只有几分地，户平均也就2、3亩地。个体农民的生产工具严重不足，每户农民仅有0.47头耕畜、0.41部犁、0.07部水车。每户还配不齐一套必不可少的简单的生产工具和耕畜。另外个体农民的资金也极其缺乏，每户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支出资金平均只有52.3元。^⑥就大多数农户来说，当时从事独立的家庭经营很困难。因此，有着历史传统的“插犊”、“换工”等生产互助形式，在党和国家的积极提倡下，就很快发展起来，而且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⑦在互助合作经济发展比较快的东北地区，“一九五一年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户数已达全体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使互助合作的市场组织在农村经济中占了优势”。^⑧

当大规模的工业化开始之后，一个客观事实是，工业化所需要的原始资金积累只能来自农业。而新中国工业化的原始积累是不可能个体小农经济基础之上完成的。因为国营工业靠指令性计划来进行生产，而私有的农业生产所面向的是市场，二者之间的体制矛盾只有统一在一个层面才能获得真正解决。也就是说，使得中国的农业也成为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农业，才能更好地配合工业建设。对此，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9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28~936页。

⑤ 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2页。

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46页，简要提到此种情况。另参见郭玉福《毛泽东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版，第42~43页。

⑦ 武力：《略论合作化初期党对农业问题的三点认识》，《党史研究与教学》2004年第2期。

⑧ 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80页。

的拖拉机的生产, 它的其他农业机器的生产, 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 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 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 所有这些, 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 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① 此外, “轻工业的大规模的发展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 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大规模的轻工业的发展, 不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所能实现的, 它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 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业。”^②

农业合作化的推进最终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实现了由个体小农土地私有制向国家和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转变, 这一转变对中国工业化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农业合作化的完成, 在有 5.36 亿人口的广大农村中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使广大农民彻底摆脱了土地私有制的束缚, 初步发挥了协作劳动的优越性, 同时也提供了进行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和田间林网建设、大规模水利灌溉建设以及大规模农业科技推广等有利条件, 从而使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观。^③ 1952 年, 全国各地施工的计划受益万亩以上的大型水利工程达 107 项, 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建设达 208 万处, 共可扩大灌溉面积 3240 余万亩, 当年受益 2400 余万亩。官厅水库、佛子岭水库、三河闸等主体工程均告完成。至 1952 年底, 全年水灾面积缩小至 1600 万亩, 和 1949 年相比, 大大缩减。1950 年~1952 年三年全国共扩大灌溉面积 4950 余万亩。据当时粗略估计, 由于兴修水利、防止水灾和增加灌溉面积而增产的粮食当以数百万吨计。此外, 由于修建了一批水库, 我国的水利发电和航运的事业等也开始起步。^④ 1952 年至 1956 年, 全国共推广使用化肥 400 多万吨, 推广双轮单铧犁 150 多万件, 推广使用农药 28.5 万吨。1956 年粮食良种播种面积已占全部粮食播种面积的 36%, 棉花良种播种面积占全部棉花播种面积的 90%。1956 年, 全国已建成拖拉机站 326 个, 农业技术推广站 14230 个, 畜牧兽医站 2257 个, 民用牲畜配种站 545 个, 新式农具站 207 个。这些成绩, 在以往小

农经济的条件下是难以想像的。^⑤ 薄一波后来在回忆合作化这一进程时也说,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 为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也打下了好的基础。比如说, 合作化后, 在广大农村我们就有条件对土地的利用进行合理规划了, 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田间林网化等等也有条件逐步进行了, 机械耕作、施肥、杀虫等农业科学技术也可以逐步推广了, 从而使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观。这个变化可不能小看。如果没有农业合作化, 仍然只在原来的小块土地上作文章, 上述变化是难以想像的。”^⑥

另外, “一五”时期, 国家财政收入为 1354.9 亿元, 国外贷款仅占总收入的 2.7%,^⑦ 我国工业化建设主要是依靠内部积累尤其是农业的积累获得资金。有研究表明, 1953 年~1978 年的 26 年里, 国家通过压低农产品价格从农业获取的积累金额达 8019.7 亿元, 平均每年 308.45 亿元; 同期, 通过抬高工业品价格从农业又吸收的资金达 1475.24 亿元, 平均每年 56.74 亿元; 两项合计达 9494.94 亿元。每年农业向国家提供的积累资金高达 300 亿元左右。^⑧ 农业合作化的完成, 配合以统购统销政策, 解决了为开展大规模工业建设所需的粮食、资金等原始积累, 从而为国家工业化的起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5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9 页。

②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5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0 页。

③ 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4 页。

④ 董志凯主编《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9 页。

⑤ 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4~165 页。

⑥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1 页。

⑦ 柳随年、吴群敢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0 页。

⑧ 王耕今、张宣三主编《我国农业现代化与积累问题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5~76 页。

三、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开创了农村经济改革新局面，历史性突破传统农村经济结构桎梏

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出台的第三项重大农业政策。

1955年农村普遍实行农业生产合作社制，经过了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的演变，定型于1960年代初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从此，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但实际上是国家拥有最终所有权，各级政府分级行使监督管理权，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使用权。其中生产队的权力更加有限，只是按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指标组织农业生产和按既定分配方案进行劳动成果的初次分配。^①从上一节我们已经知道，这种制度曾为中国工业化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这种制度安排的最大缺陷就是容易引起平均主义。劳力按等级记工分，很难调动起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当时农村普遍流行一个说法：“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磨洋工、大呼隆成为全国各地农村生产的共有现象。所以，出工不出力的现象普遍存在，从而造成生产效率极其低下。

1978年底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明确肯定了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管理形式，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开始受到尊重。全国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迅速。1978年到1980年9月，是责任制试验和初步推行阶段。1980年10月至1981年底，是责任制大发展阶段，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已占到生产队总数的90%以上，有包工到组、包产到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等。1982年以后，农业生产责任制进入了总结、完善、稳步前进的阶段。1984年实行包干到户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农户占到全国农户的96.60%。^②

包干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制，它是以社员户为承包单位，社员承包的生产任务所得的劳动成果中，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上交集体提留的公共积累和其他费用之后，全部归承包户

所得。这种方法简单明了，同农民利益联系更直接，农民概括它是“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其中，除了“交够国家的”必须满足政府对农产品品种和数量的规定外，“留足集体的”不必是农民土地上出产的实物，可以折合成货币上缴，这样农民就可以按照市场供求安排生产，以获取较高收益。“剩下的都是自己的”，那就意味着完全由农民自己支配生产什么，这一部分收益完全归农民自己所有。从此以后，农业生产取消了工分，取消了生产队的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每个家庭承包的耕地经营好坏，同每个农户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在一起，这是巩固农民种粮积极性最基本的因素。获得了经营自主权的广大农民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发掘出以往被长期压抑的那一部分生产力。可以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农民在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以外拥有更大的生产自由和更大的收益，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了，农业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并且，根据农业的比较利益原则，农民在维持适当的粮食生产水平的情况下，自动减少粮食生产，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扩大有市场潜力的经济作物的种植栽培。有的农民则会跳出种植业的小圈子，从事畜禽养殖。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经营头脑的农民，可能从此走出农业，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经营活动。这不仅有利于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而且可以逐渐改变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业生产取得显著成就。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达到1922.6亿元的历史纪录，之后又一举突破2000亿元大关，达到2180.62亿元。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约2%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增加了446万吨，棉花、油料等作物产量增长

^① 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下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

^② 李宗植、张润君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99），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6~339页。

更快。^① 具体而言, 1980年与1975年相比,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减少6884万亩, 总产量增加674亿斤。棉花播种面积减少53万亩, 总产量增加652万担。甘蔗播种面积减少66万亩, 总产量增加12281万担。烤烟播种面积减少95万亩, 总产量增加32万担。油料作物和甜菜播种面积共扩大3626万亩, 其总产量分别增加70%和1.5倍。1981年与1978年相比,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减少8400多万亩, 而粮食总产量却增加400多亿斤, 是建国以来的第二个粮食高产年, 经济作物也大幅度增产。^②

另据国家统计局报告, 200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50160万吨, 比1978年增加近20000万吨, 增长65%; 棉花产量达到762万吨, 增加了2.5倍; 油料产量达到2569万吨, 增加了3.9倍; 糖料产量达到12188万吨, 增加了4.1倍; 肉类总产量达到6866万吨, 增加了6倍多; 水产品产量达到4748万吨, 增加了9倍。1978年~2007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34元提高到4140元, 扣除物价因素, 平均每年增长7.1%。农村居民家庭生活逐步进入电气化、信息化时代。1978年, 农村居民家庭几乎没有任何电器, 2007年每百户农村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视机、电冰箱和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分别达到106.5台、26.1台和45.9台。同时, 信息化设备在农村普及的速度加快, 2007年, 平均每百户拥有电话机、移动电话和计算机分别达到68.4部、77.8部和3.7台。^③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农村经济的极大增长并没有重现历史上农村贫富分化、社会动荡的现象, 原因就在于国家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保留了土地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性质。这是这一时期的个体农民经济与建国之初个体农民经济的一个很大不同之处。另一个重要不同是, 全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形成一个良好的大环境, 给予农业更宽广的出路, 即, 一方面农业生产可以摆脱过去单一的粮食生产模式, 大力发展面向市场的多种经营, 另一方面农民通过外出打工或试办企业, 将过去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出去, 从而大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制约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的瓶颈第一次获得

突破。进入新世纪后, 农村改革不断深化。2004年~2009年, 中央连续下发6个“一号文件”, 核心思想是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农村进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的新阶段, 农村现代化建设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结论: 三个时代的重大农业政策 带来中国农业经济三次 制度变迁, 渐次推进了 国家工业化建设

第一次, 土地改革打破了中国农村千百年以宗族为中心的生产关系和生产格局。通过政权更迭, 中国共产党建立起真正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 党和人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 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这是一次强制性制度变迁, 通过这次制度变迁, 中国由过去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转变成为一个以个体农民土地私有为特征的农业国家。全体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 同时他们的身份也由过去被压迫者、被剥削者转变成国家意义上的公民。乡村广泛建立起基层政权组织, 中国的农民第一次被纳入到国家基层组织之中, 摆脱了过去宗法血缘关系。这个转变在中国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从世界范围看, 凡是进行过工业革命的国家都有一个对封建土地制度的革命。因此, 这次转变彻底清扫了封建制度的障碍, 为新中国大规模工业化建设做好了准备工作。

第二次, 由农业合作化而推进, 渐次通过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的演变, 中国最终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实现了由个体小农土地私有制向国家和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转变。这是一次非完全强制性制度变迁。这是因为,

① 董辅初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54~55页。

② 张桐:《解决我国粮食问题的指导思想》,《经济研究》1982年第11期。

③ 国家统计局:《农业与农村经济三十年辉煌成就——改革开放3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八》, 2008年11月5日, http://www.stats.gov.cn/tjfx/zfx/jnggkf30n/120081105_402514634.htm。

由于小农经济的脆弱性，中国个体小农的生产能力非常低下，所以，中国历史上很早就有互助合作生产的形式。^①在延安根据地时期和东北等老解放区都有很好的合作生产范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利用民间延续下来的互助习惯，引导他们走合作发展的道路，是顺理成章的事，并且一开始也是稳妥可行的。只是1955年下半年后的一年里有操之过急的失误。由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过快，个体农业经济的积极性并没有得到充分释放，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没能完全体现出来，是这一变革过程中的历史教训。不过，新中国农业合作化和以往不同的是它的指向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于1956年底基本完成。从此我国的农民土地个体所有制转变成集体所有制。这一变化是与中国选择在计划经济的框架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战略相关联的。为配合国家计划体制下的工业建设体系，必然要把个体小农经济改造为集体农业经济。这次转变使得中国初步建立起自己的工业体系，其历史成就不容忽视。

第三次，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改革是一次内生性制度变迁。它是自下而上的形式出现，政府从法理上予以肯定的一次转变。表面上看，似乎中国农村又回到了个体小农家庭经营这样一种已存在数千年的制度，但是，土地制度的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内涵却没有变。这一点对稳定农村社会，防止两极分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以往社会经济结构变化不同的是，这一次农业政策的变化还有一个重要的指向，即市场经济的指向。1949年~1978年，是我国由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计划与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向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过渡并试图巩固完善计划经济的阶段。^②所以，前两次重大农业政策的实施是指向计划经济那个方向的。这也符合二战后世界各国吸取19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教训，加强政府用计划手段干预经济发展的国际大环境。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政策的实施，伴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逐步取消，目的是推进市场经营。这也与20世纪70

年代西方新自由主义兴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国际大趋势相吻合。因此，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标志着我国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真正起步。

1982年1月，中共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农业经济“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政府对市场经济的正式确认，始于农村经济，推及整个国民经济体制。它所起到的启示作用与示范效应实在是一个值得历史记忆的功绩。我们也可以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回应了合作化运动走得太快所遗留的问题。因为后者没能使得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全部释放，一旦个体农业经济的动力得到充分释放，随着市场经济的全面展开，农村经济不但可以摆脱过去单一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合理分配经营品种和播种面积，进行多种经营增加收入，而且广大农村剩余劳动力也可以转移到二三产业工作，从而大幅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这样，新时期个体农业经济就会突破千百年来农业劳动生产率边际效益递减的瓶颈，实现农村社会经济结构最重要的变迁。中国农业在更高层次面向市场的规模经营、多种经营和专业化生产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而这个未来指向就是农业的全面现代化和中国经济的全面腾飞。

总之，三个时代的重大农业政策带来中国农业经济三次制度变迁，农村经济结构的这三次重大变革有着历史合理的内在连贯性，它们逐步突破了传统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同时渐次推进了国家工业化建设。我们今天回顾这一历史过程仍然十分有意义。

^① 元代已出现“锄社”的民间互助生产形式。参见俞家宝主编《农村合作经济学》，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3页。从各地方志里我们也可发现民间沿袭下来的生产互助习惯，通常有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等互助形式，主要是在亲友邻居的基础上自然组合起来的。常年性互助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较快。

^② 武力：《新中国实施十一个五年计划和规划的历史经验》，《党的文献》2009年第4期。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赵俊

Three Major Agricultural Policies of New China and the Rural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Changes

Ye Mingyong

Abstract: After New China was founde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order to construct China from a poor and backward agricultural country into a powerful industrialized country, carried out resolute reforms in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Three major agricultural policies concerning the land reform,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nd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were successively formulated. Through sweeping barriers from the feudal system thoroughly, the land reform completed the preparatory work for the new Chinese large-scale industrialization constructi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resulte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and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which made great contribution for China's setting up its own industrial system initial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due to its retaining public ownership of land and at the same time introducing the market economy system, could produce a stable rural society while preventing polarization and achieving a breakthrough in the traditional rural economy, which brought about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economic structure.

Key words: New China; agricultural policy; rural economic changes

观点选萃

论文学的审美性

蒋传红

扬州大学文学院2007级文艺学博士研究生蒋传红在《论文学的审美性——兼评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一文中说：从文学与现代日常生活的联系来看，文学的审美性已广泛渗透到现代日常生活之中，而现代日常生活也包含丰富的审美内涵。美国实用主义美学家杜威提出“艺术即经验”，认为文学的审美性与“日常经验”关系紧密，不可分割。杜威的“日常经验”不仅指原始艺术，而且也指20世纪的流行文化和时尚文化。杜威认为：“那些对于普通人来说最具有活力的艺术对于他来说，不是艺术。例如，电影、爵士乐、连环漫画以及报纸上的爱情、凶杀、警匪故事。”可见现代的文学艺术已不再封闭在高高在上的象牙塔之中，而是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反过来，现代日常生活也包含丰富的审美内涵，美学家韦尔施指出我们今天已生活在一个前所未有的被美化的真实世界里：“在我们的公共空间里，没有一块砖，没有一柄门把手，的确没有哪个公共场所逃过了这场审美化的蔓延。让生活更美好是昨日的格言，今天它变成了让生活、购物、交流和睡眠更美好。”这表明现代日常生活已越来越向审美靠拢，呈现出日常生活的审美化的倾向。美学家费瑟斯通则更详细地分析了西方国家日常生活审美化的三个方面：一是艺术亚文化的兴起，如20世纪20年代出现的达达主义、历史先锋派和超现实主义运动。二是将生活转换为艺术作品的谋划，这种审美化的谋划可以追溯到19世纪后期的唯美主义、象征主义者波德莱尔，一直延伸到福柯等后现代主义者。三是日常生活符号和影像的泛滥，由于大众电子传媒的迅猛发展，今天的生活环境越来越符号化、影像化。可见今天包含文学艺术在内的审美已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而日常生活也包含着越来越丰富的审美内涵。

(马光 摘编)